



毛泽东：中国民族问题的 战略思考与历史实践

巴图 著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毛泽东：中国民族问题的 战略思考与历史实践

巴图 著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中国民族问题的战略思考与历史实践/巴图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1.8

ISBN 7-5311-4298-8

I.毛... II.巴... III.毛泽东思想-民族问题-研究
IV.A84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193 号

毛泽东:中国民族问题的战略思考与历史实践

著者 / 巴图

出版·发行 /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邮编:01001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护城河巷 30 号)

经销 /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 / 内蒙古民族印刷厂

版次 / 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2.87

字数 / 335 千字

印数 / 1—500 册

书号 / ISBN 7-5311-4298-8/D·14

定价 / 32.80 元

目 录

序言	1
一、毛泽东民族思想形成的背景	1
(一)近代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图景	1
1. 近代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状况	1
2. 近代中国少数民族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的贡献	10
(二)民族问题的缘起与实质	18
1. 民族问题的基本内涵	18
2. 民族问题的缘起	20
3. 民族问题的实质	23
4. 近代世界各国民族政策的概况	32
(三)近代中国各种政治势力的民族政策	36
1. 清王朝的民族政策	36
2.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的民族理论	43
3. 北洋军阀的民族羁压	49
二、毛泽东民族思想发展的历史脉络	52
(一)早期对民族问题的认识	52
1. 中国共产主义者对民族问题的最早关注	52
2. 中国共产党早期民族纲领的制定	54
3. 中国共产党早期指导少数民族人民革命的实践	62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民族政策	67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少数民族革命斗争的发展	67
2.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发展	74

3. 毛泽东关于民族问题的实践	78
(三) 抗日战争中的民族问题及应对方略	87
1. 民族问题的严重性	87
2. 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日的民族政策	90
3. 毛泽东民族理论的深化	107
(四) 战略决战时期的民族思想	123
1. 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	123
2. 毛泽东民族自治思想的成功范例	131
3. 毛泽东对和平解放新疆工作的具体指导	139
(五) 建国后毛泽东民族思想的成熟与应用	148
1. 《共同纲领》——民族平等的宣言书	148
2. 开国之初民族工作的全方位铺开	152
3. 指导“落后民族”向社会主义民族跨越	180
4. 远谋与近略——一个典型的例子	186
5. 混乱中的偏差	205
三、毛泽东民族观的思想层次	212
(一) 政治上解决民族问题的思路	213
1. 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认同	214
2. 民族解放的必由之路	216
3. 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与世界民族解放	219
4. 民族平等联合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223
5. 民族区域自治的创建	230
6. 着力于民族干部的培养	236
(二) 经济上解决民族问题的思路	242
1. 发展民族经济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	242
2. 根除经济发展的桎梏	245
3. 民族地区社会改革的具体规划	250
4. 毛泽东与第一代领导集体关注东西部协调发展	254

5. 国家扶持与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的经济运行机制	256
(三) 社会文化思想上处理民族问题的方法	260
1. 社会主义内容与民族形式结合	265
2. 坚持民族语言平等	267
3. 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272
4. 宗教信仰自由的认可	276
四、毛泽东的世界民族观	284
(一) 青年毛泽东对世界民族问题的认识	284
1.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284
2. 为救民族而储才蓄能	285
3. 要为全世界痛苦的人而奋斗	289
4. 中华民族要“野蛮其体魄”	290
5. 中国“二十年后,非一战不足以图存”	291
6. “改造中国与世界”	293
7. “为学之道,先中而后西”	297
8. “我们中华民族原有伟大的能力”	299
(二) 毛泽东关于世界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301
1. 帝国主义是中华民族解放运动“最凶恶的敌人”	301
2. 弘扬中华民族的自尊心与自信心	303
3. 抗日战争的民族性与世界性	308
4. 战时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310
5. “一个民族主义国家”与民族的复兴之路	314
6. 对新中国外交的战略指导	316
7. 捍卫民族独立与尊严的斗争	324
8. 支持世界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运动的实践	332
9. 晚年毛泽东的民族忧患意识	339
10. 划分三个世界的战略构想	342
(三) 毛泽东世界民族观对世界战略格局的影响	349

五、毛泽东民族观的历史方位	353
(一)毛泽东时代国际上解决民族问题的几种思路	353
1. 种族压迫和种族隔离政策	354
2. 同化政策	355
3. 种族和文化熔炉政策	356
4. 多元文化主义政策	358
5. 一体化政策	361
6. 民族歧视政策	362
7. “民族主权国家”或“民族自决权国家”政策	363
(二)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观的比较	366
1. 对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理论的丰富	368
2. 对国家和政权建设中民族问题理论的贡献	375
3. 对民族平等团结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380
(三)选择与超越	384
1. 关于民族问题的重要性	385
2. 关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388
3. 关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	389
4.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391
5. 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	395
6. 关于民族矛盾问题	396
7. 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建设	397
附录	400

一、毛泽东民族思想形成的背景

(一)近代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图景

1. 近代中国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状况

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特别是经济形态的状况,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必须思考的问题,是否能对此进行正确认识和判断是其建构相关理论的基本前提。

斯大林说,“社会主义民族”是一种新型的“现代民族”,它是“在旧式民族即资产阶级民族基础上通过以社会主义精神根本改造旧式民族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我国各少数民族在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前,它们的基础究竟是怎样的呢?或者如斯大林所说,各民族的“社会政治面貌和精神面貌”是怎样的呢?

先从毛泽东对中华民族的认识说起。

毛泽东对于中国民族的发展作过精辟的论述,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历过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

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在很早的时候,中国就有了指南针的发明。还在一千八百年前,已经发明了造纸法。在一千三百年前,已经发明了刻版印刷。在八百年前,更发明了活字印刷。火药的应用,也在欧洲人之前。所以,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

的确,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即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等民族。除汉族外,其余 55 个民族由于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公元前 221 年,中国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国家——秦朝。今天中国的广西、云南等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地方都在秦朝统一政权管辖下,并设郡县加以统治。汉朝(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20 年)继承秦制,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更加强大。汉朝在西域(汉朝以后对今中国甘肃敦煌以西地区的总称)置都护府,增设 17 郡统辖四周各民族,形成了包括今天新疆各族先民在内的宽广疆域。经过秦朝的开创、汉朝的巩固与发展,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此奠定。汉朝以后,中国历代政权发展和巩固了秦汉“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格局。各个朝代的中央政权既有汉族建立的,也有少数民族建立的。公元十三世纪,蒙古族建立起统一的多民族的元(1206—1368 年)帝国。元朝在全国实行行省制度,在南方部分少数民族聚居的府、州设置土官(以少数民族首领充任并世袭的地方行政长官),在西藏设立主管军政事务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西藏从此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还设立澎湖巡检司管理澎

湖列岛和台湾。公元十七世纪,满族崛起,建立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1644—1911年)。清朝在西域设立伊犁将军并建立新疆行省,在西藏设立驻藏大臣,在西南地区实行“改土归流”等一系列政策。

中国各民族团结合作,共同开拓和捍卫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国曾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和欺凌,陷入被压迫民族的境地。为捍卫国家的统一和中华民族的尊严,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御外侮,与侵略者和民族分裂主义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中国历史上虽然出现过短暂的割据局面,但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在长期的大一统过程中,经济、文化交往把中国各民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了相互依存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使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有共同的命运和共同的利益,产生了强固的亲合力和凝聚力,形成稳定的多民族共同体,这就是中华民族。

与其他民族相比较,中国民族的特点是:

各民族的人口数量极不平衡。1990年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表明,在全国总人口中,汉族人口占91.96%,少数民族人口占8.04%。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明,在中国12亿多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为10846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98%,比1990年提高了0.94个百分点。在少数民族中,人口数量也是不平衡的,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有18个,其中壮族人口达1500万,人口在1万以下的有7个民族,珞巴族仅2312人。

各民族的分布格局是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居住。汉族地区有少数民族聚居,少数民族地区有汉族居住。这是由于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间相互交往、流动而形成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分布很广。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绝大部分县级单位都有两个以上的民族居住。目前,中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云南、贵州、

青海、四川、甘肃、辽宁、吉林、湖南、湖北、海南、台湾等省、自治区。

少数民族地区地域广大，资源比较丰富。民族自治地方占全国总面积的64.5%。少数民族地区物产资源十分丰富，全国4大林区有三个在少数民族地区，森林面积达7.18亿亩。5大牧区都在少数民族地区，草原面积达45亿亩。内蒙古的煤炭、新疆的石油储量都极为可观，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全国有2万多公里的陆地边防线几乎都在少数民族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旧中国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在民主改革前，少数民族有四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存在，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有三十多个民族，当时有3000多万人口；处于封建农奴制的，当时约400万人口；处于奴隶制的，当时约有100万人口；保留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当时约有60万人口。经过民主改革，各民族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在《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一文中，毛泽东指出：“中国人从来就是一个伟大的勇敢的勤劳的民族，只是在近代落伍了。这种落伍，完全是被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政府所压迫和剥削的结果。”可见，我国各民族的绝对落伍只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才开始的。

毛泽东对于我国解放前社会发展总情况所作的科学论断，特别是各民族人民共同遭受着三大敌人的压迫和剥削这个基本事实的分析，对于全国各族、各地区都是完全适用的。

但是，又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从整个国家来看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可是由于中国不是由一个帝国主义而是由多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又由于长期的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的反动统治以及近代军阀的混战，还由于我国土地广大、幅员辽阔和交通不便以至各地闭关隔塞诸种原因，在社会发展上全国各地表现了极大的不平衡性，各个少数民族地区比起汉族地区来，就更为明显和突出。

解放前，我国各个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

况,一般说来,同汉族地区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各自存在许多显著特点。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说明中所指出的:“少数民族的经济特点是什么?比如第五条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四种,实际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现在还有别种所有制。现在是不是还有原始公社制度呢?在有些少数民族地区中恐怕是有的。我国还有奴隶主所有制,也还有封建主所有制。”可以说,我国少数民族和汉族一样,遭受帝国主义侵略者在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残酷奴役和剥削;另一方面,各少数民族还要遭受历代统治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压迫、掠夺与奴役,特别是各派军阀反动政府数十年的反动统治及其汉族中心主义的民族压迫。这一切都使得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状况较之于汉族地区具有更大的不平衡性。并且这种不平衡的差异,不仅表现在各个少数民族同汉族的差异比较上,也表现在各个少数民族之间的比较上,甚至还表现在同一少数民族内部的不同区域的比较上。这种不平衡性最明显最突出和最主要的表现,是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落后性。

一般说来,我国解放前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还处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发展阶段上,不仅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保存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而且一些民族还保存着封建农奴制和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度,甚至在 10 多个民族中还残留着原始氏族公社制度。根据民主改革前的调查,当时大约有近 3000 多万人口的 30 多个民族地区,主要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大约有 400 多万人口的民族地区,主要是封建农奴制度;大约有 100 多万人口的民族地区,还保持着奴隶制度;还有约 60 万人口的民族地区、10 多个民族仍不同程度地保持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

封建地主剥削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少数民族地区,大都是与汉族杂居或接近的地区。这类少数民族包括有壮、回、满、瑶、畲、朝鲜、土家、裕固、保安、布依、白族等 30 多个民族,还有维吾尔、蒙

古、黎族等民族中的大部分地区,共计有总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5%左右。这类民族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事实上,这些少数民族在生产发展、经济关系、阶级结构、社会矛盾等方面,基本上和汉族地区相似,这类地区绝大部分是以农业生产为主,一部分地区是以牧业经济为主或半农半牧,还有一部分地区是纯牧业经济。在农区,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但大多为地主阶级所有,农民很少拥有土地。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土改前,全区占农村人口5%的地主,占有全部耕地的40%以上,而占人口50%以上的贫雇农,只占全部耕地面积的13%。地主阶级凭借这种土地占有制度,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与压迫,并通过反动的地方政权实行专政,统治和奴役广大劳动人民。所以,这里的主要阶级矛盾也和汉族地区土改前一样,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在牧区,少数牧主占有大多数牲畜,而大多数牧民则只有少数牧畜,甚至完全没有牧畜。例如内蒙古自治区,那时候是王公贵族享有至高无上的特权,他们不当兵,不纳税,任意霸占牧场,征用无偿劳役等等,牧民遭受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伊克昭盟有名的乌审召公社,民主改革前一个牧主占有当地80%以上的牲畜,牧民都成了他家的奴隶。所以牧区的主要矛盾是广大牧民同极少数牧主即王公贵族的矛盾。这类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和社会条件,一般说来,在生产力和水平上,比起汉族地区还要落后一些。

封建农奴制度主要是在西藏地区和云南傣族地区。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在生产上也是以农业为主,仅西藏一部分地区以牧业为主。在农奴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这些生产劳动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这类地区的剥削制度,基本上都是封建庄园制的农奴经济或领主制经济。这两种剥削形式就其实质而论是相同的,但由于各地区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所以在表现形态上又

各有一定的特点。西藏的农奴制度披上了宗教的外衣,而傣族地区的领主经济则套有农村公社的外壳。不论西藏地区还是傣族地区,农奴主(或领主)对农奴的压迫、掠夺和奴役都是极端残酷和野蛮的。西藏在改革前,是一座最黑暗、最野蛮、最残酷、最反动的人间地狱。只占总人口5%左右的贵族、寺庙、地方政府即三大领主,占有全西藏的所有土地和绝大多数牲畜,农奴不仅没有土地和少有牲畜,而且连人身及其子女也为农奴主所占有。百万农奴世世代代给三大领主做牛做马,受尽了剥削和欺压,有多少农奴被带上脚镣、手铐,被挖眼、挖心、剥皮、抽筋、断肢、活埋。在暗无天日的旧西藏,百万农奴的尸骨堆集成山。在傣族地区,这种农奴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关系,也是法规所明文规定的:“只要农奴头脚下地(脱胎),就是召片领的农奴”。召片领占有了主要生产资料,而广大劳动者则很少占有土地。这类农奴制地区,基本阶级关系就是农奴主(或领主)阶级和农奴阶级的对抗关系,而农奴主(或领主)对农奴的统治又表现为等级制的统治形式,。正如列宁所说的:在农奴制度下,阶级的差别是用阶级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特殊的法律地位。西藏农奴主阶级中的等级,包括世袭贵族、上层喇嘛和各级地方政府官吏以及农奴主庄园的管家、头人、代理人等,农奴则划分为“差巴”、“唯穷”两个等级,此外还有占人口5%的“朗生”即家庭奴隶。傣族中的农奴制是划分为“孟”(召片领及其血亲)、“翁”(召片领的贵族出身的官员)、“鲁朗道叭”(贵族的远亲远戚)、“傣勳”(本地人)、“滚很召”(主子家内的人)和“卡召”(家奴)。第一、二等级是农奴主阶级,第三等级属于中间阶层,参加生产劳动,受领主统治,第四等级第五等级是农奴主的农奴,地位低下,无人身自由,受压迫剥削最深。这里的领主和西藏的农奴主一样,也建立有自己的军队、法庭、监狱,并设有割耳、断手、砍头等各种各样极端残忍野蛮的刑法。直到改革前还保持着奴隶制剥削关系的,主要是凉山彝族地

区。“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劳动者，这些劳动者便是奴隶主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奴隶制度是一种野蛮的剥削制度，在人类历史上，“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并且还占有人，这个集团就叫奴隶主；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成果交给别人的则叫奴隶。凉山彝族地区就是这样落后的奴隶制度。这里等级森严，分为黑彝、曲诺、阿加和呷西四个等级。黑彝是最高的统治者，是奴隶主阶级，后三个等级都是被统治者，阿加和呷西都是黑彝的奴隶，曲诺是属于中间阶层。黑彝和曲诺只占总人数的7%，却霸占着绝大多数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占有广大奴隶，经济上、政治上都享有至高无上的特权，对奴隶不仅想打就打，想骂就骂，想杀就杀，而且施以各种酷刑，诸如钉门板、剜眼、割鼻、削耳、分尸、沉水、烧死等。黑彝奴隶主自认为血统“纯洁”、“道德高尚”，同阿加、呷西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黑彝在政治上实行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支”组织，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的暴力统治。在这种奴隶制下，奴隶们根本没有什么劳动力，大量逃跑，大量死亡，所以社会生产力是非常落后和低下的，就连一些小手工业者制造的产品也要靠外地输入。解放前的凉山，是一座活的人间地狱。

保持有某些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或外壳，但已经发生阶级分化、阶级对立的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内蒙古的鄂伦春、鄂温克和云南的景颇、傈僳、独龙、崩龙（现改称德昂）布朗、瓦、怒、基诺等民族以及海南黎族等部分地区。所谓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主要是指某些氏族公社关系的形式和农村公社的外壳等，例如以狩猎为主的鄂伦春、鄂温克族中的“乌力愣”，黎族中的“合亩制”等。但是，所有这类民族中，私有制不仅已经产生，阶级分化也已逐渐明显，而且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也是确实存在的。例如头人、山官、族长不仅拥有更多的财产，而且已有雇工，甚至还有蓄奴，政治上

的某些特权也较突出。这类地区情况特殊,关系复杂而微妙,但其共同之处就是生产发展更加落后,人民生活更加贫困。

综上所述,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社会改革前的社会经济特点,大致可概括为:

(1)从生产关系看,不仅同一地区的不同民族或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发展上是不平衡的、不一致的,从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到奴隶制关系、再到农奴制和地主占有制的封建关系都有,甚至大兴安岭存在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基本上还是滞留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发展阶段上,阶级关系非常复杂,阶级压迫极端残酷,社会情形异常特殊。

(2)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虽然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差异很大,但就总的情况看,都是非常落后的、低下的。狩猎区、牧业区连同农业区在内,都是个体劳动,工具十分简陋,有的还是刀耕火种。先进的生产工具极少能制造,一般简陋的工具也大多是汉族地区输入的。

(3)从各地区少数民族人民生活状况来看,广大奴隶、农奴和农牧民所受的压迫、剥削和贫困程度,是世界民族中很少见的。他们不仅缺衣少食,住房破旧,终年劳累当牛做马,而且还要世代代遭受骑在他们头上的奴隶主、农奴主、王公贵族、活佛、喇嘛、山官、头人的残酷迫害。正是因为这样,各民族人民的反抗精神也就特别强烈,他们迫切要求打倒本民族内部的反动统治阶级,消灭各种剥削制度,改变他们的落后状况,推动社会进步,促进民族兴旺。

这就是我国各个少数民族解放前的社会经济面貌、政治面貌和精神面貌,也就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所讲的那种“落后民族”的面貌。中国少数民族这种特殊的社会政治经济面貌为它最终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正是在充分认识这些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基础上,发动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反帝反封建反民族压迫,积极稳步地满足民族群众渴望发

展生产力的要求，而走上社会主义历程的。

2. 近代中国少数民族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的贡献

在解决近代中国民族矛盾和社会矛盾的斗争中，中国的少数民族人民始终与汉民族一样，发挥着自己应有的作用。这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日后领导民主革命的重要力量之一，其丰富多彩和颇具特色的运动也为毛泽东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鲜活的资料。

早在1553年，葡萄牙就强行租借澳门，继之于1887年强占；17世纪上半叶，荷兰曾一度占领了台湾。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英国侵略者的炮舰轰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从此，帝国主义列强更如狼似虎纷至沓来，强迫昏庸、腐败、卖国苟安的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随之，割地、赔款、租借、开放通商口岸的恶风席卷中国近百年。侵略者的经济掠夺、军事镇压、武装占领、文化奴役，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与外国帝国主义相勾结，形成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的统治，残酷压榨我国各族人民。

帝国主义在侵略、掠夺汉族人民的同时，同样也把魔爪伸进了台湾、东北、内蒙、新疆、西藏、云南、广西、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他们在这些地区施行暴政，掠夺财富，奴化思想，灭绝民族，同时还在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制造事端，挑拨离间，造成民族间的猜疑和仇恨，破坏民族关系，妄图分裂我们的多民族的统一祖国。

中国各民族人民面临亡国灭族的危险。为了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中国各族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官僚资本主义进行了长期不懈的、艰苦卓绝的斗争，在中国近代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1) 鸦片战争至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我国各族军民反侵略和反封建的革命斗争。